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9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公司研究院“浙江省锋龙磁电机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研究方向

“浙江省锋龙磁电机研究院”主要研究内容为：点火器、飞轮和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多种品规的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究院本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更多动力。

上述认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